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仕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7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1,483,419.49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275,752.59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仕宏先生、朱叶女士、汤程先生、叶小红女士、朱海林先生、张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董仕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朱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汤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叶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张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仲仪先生、高磊先生、马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1) 同意张仲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马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仲仪先生、高磊先生、马亚红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